

无

##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	1、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2、省交通建设监理检测协会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证书”； 3、广东省住建局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4、CNAS 检验机构及实验室认可证书； 5、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证书（III级）。		
二、企业承接业绩情况（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1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施工质量检测合同	767.28	2021年11月11日
2	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试验（检测）服务	204.41	2022年1月4日
3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 总承包检测合同	165.01	2021年11月26日
4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检测	164.77	2021年11月11日
5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包1	123.67	2023年01月12日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投标人具备的资质证书扫描件：

1. 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计量认证证书（CMA）》



2.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 关于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公路工程 综合乙级证书有关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证书有效期状态相关情况的请示》(深天技〔2024〕12号)收悉。你司于2019年7月16日取得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证号:粤GJC综乙2019-014,有效期至2024年7月15日)证书。

鉴于目前处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9号)实施后的过渡期,以及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完善阶段,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信息系统显示你司证书状态“有效”期间,可以正常开展有关试验检测工作。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管理处

2024年6月13日

3. 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资质证书检测范围必须含有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扫描件)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粤建质检证字02030

企业名称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2栋1层、2层
注册资本金	800万
法定代表人	张宪彬
技术负责人	林小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32081694D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效期	2024年10月31日
证书状态	有效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检测范围	一、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1、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无损检测法) 2、混凝土强度检测(混凝土回弹法、混凝土钻芯法) 3、后置埋件的力学性能检测(抗拔试验) 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1、地基及复合地基承载力静载检测(平板静载荷试验) 2、桩身完整性检测(声波透射法、钻孔取芯法、低应变法) 3、锚杆锁定力检测(锚杆抗拔试验) 4、桩的承载力检测(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荷试验600吨级、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荷试验) 三、见证取样检测 1、预应力钢绞线、锚夹具检测 2、砂、石常规检验 3、简易土工试验(土壤试验、路基路面土工试验) 4、混凝土掺加剂检验 5、混凝土、砂浆性能检验(砂浆性能检验、混凝土性能检验) 6、钢筋(含焊接与机械连接)力学性能检验 7、水泥物理力学性能检验 8、沥青、沥青混合料检测(沥青混合料检验、沥青检验)
备注	

公文名称: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索引号: 000013338/2024-00444

发文单位: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号: 建办质〔2024〕36号

实施日期:

分类: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发文日期: 2024-07-26

主题词:

废止日期: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选择字体: [大-中-小] 发布时间: 2024-07-29 11:21:45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以下简称《办法》）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标准》（建质规〔2023〕1号）（以下简称《资质标准》）印发以来，部分地方反映需就执行中存在的具体问题作进一步明确。经研究，现通知如下：

### 一、加强检测资质管理

（一）关于鼓励合伙企业申请检测资质。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申请检测资质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告知承诺等方式，适当优化申请材料 and 审批流程。在专项资质认定中，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同一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2项；依法设立的合伙企业，同一注册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可认定的专项资质数量不得超过3项。

（二）关于检测资质增项。检测资质增项是指已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其他专项资质。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适度优化检测资质增项申请材料，并及时组织专家评审。批准后的增项资质有效期与已取得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一致。

（三）关于检测项目和检测参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结合地方实际，在《资质标准》基础上，增加可选检测项目及可选检测参数，并明确办理流程。检测参数对应多种检测方法的，检测机构在申请检测资质时，可申请审查一种或多种检测方法，并按照审查通过的检测方法开展检测业务。

（四）关于检测机构合并和分立。检测机构合并、改制的，可承继原检测资质，但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检测机构分立、重组的，承继原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应申请重新核定资质；其他检测机构按首次申请资质办理。

（五）关于检测经历认定。检测经历自首次取得检测资质之日起计算。已按原资质标准取得专项资质的检测机构，申请重新核定该专项资质时，不考虑检测经历。

（六）关于检测资质证书电子证照。检测资质证书实行电子证照。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申请电子证照赋码，形成全国统一的电子证照版式。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发挥电子证照在惠企便民、检测行业监管等方面作用，加快推进电子证照互通互认。

（七）关于检测机构人员变更。检测机构人员变更影响其符合资质标准的，应当在变更后30个工作日内向检测资质许可机关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通过电子证照等方式，动态核查检测机构人员劳动合同、社会保险、注册关系等情况。

### 二、加强检测活动管理

（一）关于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是指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存在直接上下级关系，或存在可能直接影响检测机构公正性的经济或其他利益关系等。如，参股、联营、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控制等关系。

（二）关于检测转包和违法分包。检测转包是指检测机构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全部检测业务转让给个人或检测机构的行为。检测违法分包是指检测机构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将资质证书范围内承接的部分检测项目或检测参数相关检测业务分包给个人或检测机构的行为。但属于检测设备昂贵或使用率低的个别可选参数相关检测业务，经委托方同意，可分包给其他具备资质条件的检测机构。



(三) 关于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应向检测业务所在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并确保检测能力满足检测活动要求。检测机构可通过合法租赁的方式，满足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开展检测活动所需检测场所要求。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及时向社会公开，并将备案信息上传至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

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联动，强化对检测机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担检测业务的监管，并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告知检测资质许可地和违法行为发生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 三、加强检测人员管理

(一) 关于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是指全面负责检测机构技术工作的人员，承担检测方案等技术文件管理和审核等职责。质量负责人是指负责检测机构质量管理体系的人员，承担全面监督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等职责。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二) 关于检测报告批准人。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授权的签字人为检测报告批准人。授权的签字人应取得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应向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未经检测报告批准人签署的检测报告无效。

### 四、加强检测监督管理

(一) 关于动态核查。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检测资质监管，通过核查电子证照、“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定期对人员、仪器设备、检测场所、质量保证体系等资质条件进行动态核查。发现不符合资质条件的，检测资质许可地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二) 关于虚报检测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对检测机构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等进行抽查，发现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检测报告等违反《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不得延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检测人员存在出具虚假检测数据或虚报判定结论的，应责令改正，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信用建设，严格信用管理，对存在虚报检测行为的检测机构及人员依法实施信用惩戒。对屡犯不改、造成重大损失的检测机构及人员，坚决依法依规在一定期限内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直至永久逐出市场。

(三) 关于评审专家管理。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检测资质评审专家库，制定管理细则，组织实施专家评审，并加强专家评审过程监督。评审专家应客观、公正，遵循回避原则，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为保障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新旧资质平稳过渡，新旧资质过渡期延长至2024年10月31日。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细则。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6〕25号)同时废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4年7月26日

(此件主动公开)

4. CNAS 实验室认可证书



4.1 CNAS 检测机构认可证书



#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检验机构认可证书

(注册号: CNAS IB1241)

兹证明: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 2 栋 1 层、  
2 层, 518109**

符合 ISO/IEC 17020:2012《各类检验机构运行的基本准则》(CNAS-CI01  
《检验机构能力认可准则》) A 类的要求, 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检验服  
务的能力, 予以认可。

获认可的能力范围见标有相同认可注册号的证书附件, 证书附件是本  
证书组成部分。

生效日期: 2024-05-23

截止日期: 2030-05-22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授权人 **张朝华**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经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CNCA) 授权, 负责实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制度。  
CNAS 是国际实验室认可合作组织 (ILAC) 和亚太认可合作组织 (APAC) 的互认协议成员。  
本证书的有效性可登录 [www.cnas.org.cn](http://www.cnas.org.cn) 获认可的机构名录查询。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42723Q01218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081694D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 2 栋 1 层 2 层

P. C: 518000

审核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 2 栋 1 层 2 层

P. C: 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 idt ISO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

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0 月 09 日

初次颁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总经理: 符仁傑



本证书颁发后, 3 年有效期内至少要接受 2 次监督审核, 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在 [www.cacq.org.cn](http://www.cacq.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 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九方广场 2 栋 1001

5.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42723S01220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81694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 2 栋 1 层 2 层

P. C: 518000

审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 2 栋 1 层 2 层

P. C: 518000

管理体系符合：GB/T45001-2020 idt ISO 45001: 2018

证书覆盖范围：资质范围内见证取样检测、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所涉及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6 年 10 月 09 日

初次颁发日期：2023 年 10 月 10 日

总经理：王仁傑



中航信认证中心(深圳)有限公司



本证书颁发后，3年有效期内至少接受2次监督审核，证书即时有效性可通过网站查询www.cacq.org.cn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也可扫描右下角的二维码查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共乐社区铁仔路九方广场 2 栋 1001

6.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评价证书（III 级）



## 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能力 评价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浪口社区华富工业园2栋1层2层

法定代表人：张宪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2081694D

证书编号：JC-III-025

有效期限：2023年11月01日 至 2026年10月31日

经审查、核定符合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作业  
能力为 III 级，特颁此证。

中国测绘学会地下管线专业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业绩证明文件：

1.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施工质量检测合同：

深天技合字[2021]检70号

合同编号：B1563032021103108

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施工质量检测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1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坪山大道综合改造工程（中段）施工

二、工程位置：深圳市坪山区

### 三、检测内容和要求

3.1 本合同委托检测内容包括且不限于：

3.1.1 对甲方委托的原材料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

3.1.2 对甲方委托的混凝土结构、钢筋、沥青混凝土等进行检测；

3.1.3 对甲方委托的回填土石方进行检测；

3.1.4 对甲方委托的路基、路面、桥梁等进行检测；

3.2 技术要求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3.3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柒佰陆拾柒万贰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7672820.00 元（暂定）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434310.57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

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发包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福田支行
帐号：751057960155	帐号：774457946158
联系人：	联系人：曾镇东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203663522
日期：2021年11月11日	日期： 年 月 日

11.1  
11.2  
11.3  
11.4  
11.5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1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特区建工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前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3-12-22
变更后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	2024-01-17

信息打印

主办单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行政审批局) 网站标识码: 4403000004 粤ICP备15062059号 粤公网安备 44030402002947号 | 网站地图 - 隐私政策 - 版权保护 - 隐私声明 - 联系我们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7019号工商登记大厦 办公时间: 09:00-12:00, 14:00-18:00 (工作日)

2.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试验（检测）：

深天技合字[2022]技03号

合同编号：B1676032021122329

## 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人：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月4日

##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宪彬】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 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1条 工程情况

- 1.1 工程名称：【五和大道南坪快速连接线工程】。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 1.4 工作范围：【甲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分工文或工作任务单的方式明确乙方具体的工作范围】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 材料试验检测；
- 常规现场检测；
- 其他：【无】。

### 第3条 试验（检测）标准、政策法规

3.1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贰】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乙方提供送样样品手册）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备注：根据项目距离收取 200-400 元不等现场取样费）

[×] 其他方式：【无】

####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 40%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0.6）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2044122.00 元；

（大写）：贰佰零肆万肆仟壹佰贰拾贰元整。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928416.98 元；

（大写）：壹佰玖拾贰万捌仟肆佰壹拾陆元玖角捌分。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115705.02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注：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检测）费用包括：（1）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检测）工作所有费用（不包含加工费用）；（2）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包含 6%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则按市场价收取（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来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由乙方进行加工，需收取加工费用，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收取，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6.5 平板载荷/静载试验不低于 3 个点，低于 3 个点按 3 个点收费；钻芯检测不低于 60 米，低于 60 米按 60 米收费。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甲方报告遗失或贰份外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一式（贰份）20 元；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报告修改、重发申请》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更改或补充一式（贰份）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 第7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支付

7.1 试验（检测）费用支付采用以下第【一】种支付方式：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5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的有效期采用第【一】种：

[ √ ] 第一种：合同签订日至本合同约定工程项目交（竣）工。

[ × ] 第二种：合同签字确认至乙方收到全部检测费用为止。

[ × ] 第三种：【无】。

**第 16 条 文本生效及其他**

16.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应友好协商一致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2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2022年

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时间：

3.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B1164032021111940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检测合同



发包单位: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年11月26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坪山区高新大道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工程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

三、检测内容和要求

3.1 委托检验内容

本合同委托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

- 3.1.1 对甲方委托的原材料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
- 3.1.2 对甲方委托的管道、管材进行检测；
- 3.1.3 对甲方委托的路基路面相关性能参数进行检测；



3.2 技术要求

所有检验项目均按照设计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

3.3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伍万零柒拾叁元伍角整（暂定）

（小写）：¥1650073.50（暂定）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1556673.11 元，增值税税金为 93400.39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6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

乙方电子邮箱: zwilv 315@163.com

11.2 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 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 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 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 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

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 应书面通知对方。

## 十二、 合同附件

12.1 附件一: 《施工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12.2 附件二: 《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  
(粤建检协[2015]8号);

12.3 附件三: 《廉洁自律协议》。

## 十三、 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效力, 由甲方执 叁 份, 乙方执 壹 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一切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 甲方款项付清, 合同自动失效。

甲 方: 深圳市粤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帐号: 4420 1534 1000 5100 7024

帐号: 7744 5794 6158

联系人: 朱杰云

联系人: 曾镇东

联系电话: 18126430290

联系电话: 13203663522

日期: 2021年 11 月 26 日

日期: 2021年 11 月 26 日

## 施工质量检测费用清单

附件一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暂估价(元)	批量	费用来源
<b>原材料</b>							
1	水泥	组	350.0	10	3500.00	按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等级、同一品种同一批号且连续进场的水泥,袋装水泥不超过200t为一批,散装水泥不超过500t为一批,每批抽样1次;水泥出厂超过三个月(快4.1.1/4.1.2/4.1.3/4.1.5硬性硅酸盐水泥超过一个月)时,应进行复验,复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4.1.1/4.1.2/4.1.3/4.1.5
2	砂子	组	550.0	10	5500.00	同产地、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细骨料,每400m <sup>3</sup> 或600t为一批,不足400m <sup>3</sup> 或600t也按一批计,每批至少取样一次。	4.4.1/4.4.2/4.4.3/4.4.4/4.4.8/4.4.9/4.4.15
3	石子	组	450.0	7	3150.00	同产地、同品种、同规格且连续进场的粗骨料,机械生产的每400m <sup>3</sup> 或600t为一批,不足400m <sup>3</sup> 或600t也按一批计;人工生产的每200m <sup>3</sup> 或300t为一批,不足200m <sup>3</sup> 或300t也按一批计。	4.5.1/4.5.2/4.5.3/4.5.8/4.5.9/4.5.11
4	集料	组	700.0	31	21700.00	同产地、品种、密度和质量等级,每200m <sup>3</sup> 为一验收批,不足一批亦按一批论。试样从料堆锥体从上到下的不同部位、不同方向任选10个点抽取。但要注意避免抽取离析的及面层的材料。	4.4.1/4.4.2/4.4.3/4.4.4/4.4.8/4.4.9/4.4.15/4.5.12
5	粉煤灰	组	600.0	6	3600.00	以连续供应的相同等级的粉煤灰200t为一批,不足200t者按一批计。	4.13.1/4.13.5/4.13.4/4.13.9/4.13.10/4.13.7
6	外加剂	组	950.0	6	5700.00	掺量大于1%(含1%)同品种的外加剂以100t为一批,掺量小于1%的外加剂以50t为一批;不足100t或50t的也按一批计。	4.11.1/4.11.1/4.11.2/4.11.6/4.11.9/4.11.12/4.11.7/4.11.15/4.11.16
7	砂浆配合比	组	300.0	5	1500.00	每种规格一组。	4.9.27
8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组	600.0	6	3600.00	每种规格一组。	4.8.9/4.8.1
9	混凝土抗压试块	组	30.0	1230	36900.00	①同一配合比;②每100m <sup>3</sup> 砼;③每工作班次;④每楼层、段。	4.8.10
10	混凝土抗渗试块	组	250.0	30	7500.00	连续浇筑同配合比的砼每500m <sup>3</sup> 留一组,且每项工程不少于两组。试样应在浇筑筑地点随机抽取	4.8.19

11	砂浆试块	组	25.0	100	2500.00	从同一盘砂浆或同一车砂浆中取样。取样量不应少于试验所需量的4倍,每次至少应制作一组试件,当砂浆标号或配合比变更时,应另制作试件。	4.9.10
12	钢筋原材	组	190.0	20	3800.00	按同一牌号、同规格、同炉罐、同交货状态的每60吨钢筋为一验收批,不足60吨按60吨计。超过60吨的部分,每增加40t(或不足40t的余数),增加一个拉伸和一个弯曲试样。	4.16.1/4.16.2/4.16.3/4.16.4/ 4.16.6
13	金属管材	组	500.0	4	2000.00	同一牌号、等级、炉罐号、品种、尺寸及同一热处理制度的钢管组成一批;外径不大于76mm的以400根为一批,外径大于351mm的以50根为一批,其它尺寸钢管以200根为一批。	4.25.3/4.25.4
14	砼路面砖	组	150.0	7	1050.00	同品种、同规格、同等级的每两万块为一批,不足两万按一批计。	10.13.3
15	路缘石	组	400.0	3	1200.00	每一类别、同一规格、同一等级,每20000件为一批,不足20000件,亦按一批计。超过20000件,由供需双方确定。塑性工艺生产的缘石每5000件为一批,不足5000件亦按一批计。	10.14.3~10.14.5
16	土工击实/颗粒组成筛分/液限塑限联合试验	组	750.0	5	3750.00	每种土质一次,相同土质每5000m <sup>3</sup> 复检一次,每次送检土样50~60kg。	1.20.3/1.20.4/10.8.4
17	土的承载力 CBR	3组/次	1800.0	17	30600.00	3000m <sup>2</sup> 抽查1点。	2012(1490号文)-土.13
18	无侧限抗压强度	组	250.0	55	13750.00	每种材料每2000平方试验1次。	10.11.2
19	土工格栅、土工布	组	500.0	3	1500.00	每批次进场检验一次,每检验批代表数量不超过500卷。	10.18.1/10.18.3/10.18.10
20	防水卷材	组	1550.0	/	/	以同一类型、同规格10000m <sup>2</sup> 为一批,不足10000m <sup>2</sup> 时亦可作为一批。	4.38.1/4.38.3/4.38.4/4.38.5/ 4.38.6/4.38.7/4.38.8/4.38.9/ 4.38.14
21	沥青混合料配合比验证	组	5000.0	3	15000.00	每种规格配合比验证一次,生产配合比变动时须再次验证。	10.10.1
22	沥青原材	组	2740.0	3	8220.00	同一生产厂家、同一品种、同一标号、同一批号连续进场的沥青每批次检验一次(其中石油沥青每100t为一批,改性沥青每50t为一批)。	10.9.1/10.9.2/10.9.3/10.9.4/ 10.9.5/10.9.7/10.9.8/10.9.11/ 10.9.24

23	沥青混合料	组	4530.0	3	13590.00	市政道路：每日、每种规格混合料应至少检查一次。 10.10.3/10.10.4/10.10.6/10.10.8
24	无机结合料配合比	组	1750.0	2	3500.00	每种不同级配要求的基层或底基层材料各试验一次。 10.11.6
25	波纹管材	组	550.0	2	1100.00	同一原料配方、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管材为一批，每批数量不超过60t；生产期7天不满60t，则以7天为一批。 10.17.2/10.17.3
26	塑料管材	组	900.0	4	3600.00	相同原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同一规格管材作为一批，当公称外径 $d_n \leq 63\text{mm}$ ，每批数量不超过50t；当公称外径 $d_n > 63\text{mm}$ ，每批数量不超过100t；7天产量不足批量，以7天产量为一批。 4.43.2/4.43.3/4.43.6/4.43.8/ 4.43.9/4.43.10
27	桥梁支座	组	2650.0	/	/	同一原料配方、工艺和同一规格连续生产的为一批 10.15.1/10.15.6/10.15.7/10.15.9
28	钢绞线	组	375.0	/	/	由同一牌号、同一规格、同一生产工艺捻制的钢绞线组成，每批重量不大于60t。取样数量：3根/每批，取样部位：在每（任）盘卷中任意一端截取。应力松弛性能，不小于1根/每合同批。 4.21.3
29	锚具：洛氏硬度	组	75.0	/	/	同一品种、同一批原材料，用同一生产工艺对原料生产的数量。每个抽检组批不得少于2000件（套）。对有硬度要求的零件应做硬度检验，按热处理每炉装炉量的3%~5%抽样。 4.23.2（一组三个）
30	锚具：静载试验	组	5250.0	/	/	静载试验用的锚具、夹具或连接器按成品抽样，应在外观及硬度检验合格后的产品中抽取，每生产组批抽取3个锚具件的用量。 4.23.1（以7孔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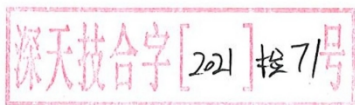
实体检测

1	地基承载力（动力触探）	点	175.0	263	46025.00	单位工程抽检数量为每200m <sup>2</sup> 不应少于1个孔，且不得少于10个孔。每个独立柱基底的少于1孔，基槽每20延米不得少于1孔。 1.18.3
2	路基	点	75.0	808	60600.00	市政工程： 1.路基每1000m <sup>2</sup> ，每压实层测3处； 2.路面（包括基层、底基层）每1000m <sup>2</sup> ，每压实层测1处； 市政工程施工：雨水管道两井之间每层3点，给水管、燃气管道每50米1点。 10.1.4
	压实度	点	75.0	465	34875.00	10.1.4
	抽芯	点	250.0	160	40000.00	（抽芯费500/点）

3	路基路面 现场检测	雨水管	点	75.0	11080	831000.00	10.1.4	
		给水、燃气	点	75.0	250	18750.00	10.1.4	
		路面 回弹弯沉	点	28.0	2448	68544.00	10.1.5	
		平整度	点	15.0	1215	18225.00	10.1.3	
		厚度	点	250.0	382	95500.00	10.1.6	
		渗水系数	点	40.0	240	9600.00	10.1.9	
		摩擦系数	点	60.0	240	14400.00	10.1.8	
		构造深度	点	25.0	240	6000.00	10.1.7	
		混凝土	构件	300.0	20	6000.00	10.3.18	
		回弹-取芯	点	250.0	3	750.00		(抽芯费 500/点)
4	箱涵	保护层厚 度	构件	150.0	5	750.00	10.3.11	
		闭水试验	m	7.5	6011	45082.50	8.2.16	
5	管道检测	CCTV	m	34.0	4593	156162.00	10.7.3 (300mm 以下管道不 记)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陆拾伍万零柒拾叁元伍角整				¥1,650,073.50	



4.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B1653032021102217

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  
检测合同

发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日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的施工质量检测工作。为明确双方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经济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框架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坪山区夹圳岭南路市政工程（施工）

二、工程位置：

深圳市坪山区

三、检测内容和要求

3.1 本合同委托检测内容包括不限于：

3.1.1 对甲方委托的原材料及其中间产品进行检测；

3.1.2 对甲方委托的混凝土结构、钢筋、沥青混凝土等进行检测；

3.1.3 对甲方委托的回填土石方进行检测；

3.1.4 对甲方委托的路基、路面等进行检测。

3.2 技术要求

所有检验项目依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设计要求及主管部门要求和现行土工、建材试验等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由设计、甲方、乙方等相关部门确定检测项目、数量及位置。

3.3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暂定含税合同价款（大写）：壹佰陆拾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叁元伍角整

（小写）：¥1,647,713.50 元

暂定不含税合同价款（大写）：壹佰伍拾伍万肆仟肆佰肆拾陆元柒角整

（小写）：¥1,554,446.70 元

税金：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请选择填写：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93266.8 元，税率为：6%（请选择填写：3%、6%、11%、17%）。

② 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元，征收率为      /     

#### 四、双方责任

##### 4.1 甲方责任

4.1.1 提供施工记录、地质资料、结构平面图及受检对象的位置，提供送检样品；

4.1.2 按照有关规范和要求配合乙方进行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准备和处理。提供水电等配合。

4.1.3 提供检测设备进场及现场检测完成后 24 小时退场的道路条件。

4.1.4 按合同规定支付检测方检测费。

##### 4.2 乙方责任

4.2.1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的相关标准编制各单位工程的检测方案，并配合现场施工进度开展检测工作，技术上协助甲方完成受检对象、现场及场地的处理工作；

4.2.2 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双方约定）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进行检测；

4.2.3 按照工程进度和甲方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并对检测结果负责；

4.2.4 检测工作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现行建材、土工试验规程执行，保证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可靠性；现场作业必须遵守相关安全法规和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的要求，确保检测工作安全、顺利进行。

4.2.5 当甲方委托乙方检测项目，乙方则需安排车辆收送检验样本上门取样，产生检测报告结果则快递或上门配送（期间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4.2.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否则，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五、检测及提供检测报告时间

##### 5.1 进场时间：

具体进场时间由甲方根据工程进度通知乙方。

##### 5.2 提供报告时间：

5.2.1 检测工作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书

5.2.2 本合同清单的检测项目为暂定，具体以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为准，待乙方完成设计、甲方等相关部门要求的检测内容，提供检测报告结果一式三份（可提供一份正式报告配合验

12.3 附件：《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

### 十三、附则

1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执 叁 份，分包人执 壹 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3.2 一切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13.3 乙方完成检测工作，甲方款项付清，合同自动失效。

发包方：深圳市天健坪山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检测方：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行福田支行

帐号：751057960155

帐号：774457946158

联系人：王豪

联系人：曾镇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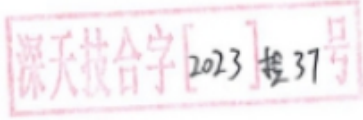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5770849197

联系电话：13203663522

日期：2021年 11 月 11 日

日期：2021年 月 日

5.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包 1 标:



甲方合同编号: B00274032023071748

##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 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包1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

委托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受托人: 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1 月 12 日

## 工程试验（检测）合同

委托人：【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陈俭】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受托人：【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宪彬】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2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以下简称工程）试验（检测）事项协商一致，双方达成合同条款如下：

### 第1条 工程情况

1.1 工程名称：【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分包1标】。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

1.3 工程概况：【工程用原材料试验检测、常规现场试验检测】。

1.4 工作范围：【龙澜大道北延段（含樟新路）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砂石、土样、混合料、管材等材料试验和管道沟槽、路基、路面等工程的现场试验。】

1.5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送检材料无评定依据，乙方要求甲方提供工程设计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时，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技术资料。

### 第2条 试验（检测）项目

2.1 甲方委托乙方试验（检测）的项目包括：

材料试验检测；

常规现场检测；

其他：【无】。

[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 第4条 试验（检测）时间及成果

4.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按要求完成本合同第2条约定内容的试验（检测）工作，并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试验（检测）事项的成果提交给甲方，并对其准确性和可靠性负责。

4.2 试验（检测）成果提交要求：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全部试验（检测）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数量	备注
1	检测报告	一式【贰】份	含【/】版本电子档。 含【/】版本光盘。

甲方如需增加试验（检测）成果份数，其中超出本合同规定份数的部分应支付工本费，乙方应代办并同意工本费以当时市场价为准，确定该工本费前需经甲方确认。

#### 第5条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

试验（检测）样品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采用以下第【一】种方式：

[  ] 第一种方式：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乙方提供送样样品手册）

[  ] 第二种方式：乙方到项目（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甲方承担抽样及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试验（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备注：根据项目距离收取 200-400 元不等现场取样费）

[  ] 其他方式：【无】

#### 第6条 试验（检测）费用的计取

6.1 试验（检测）费用计取

经双方商定，检测数量按现场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检测服务费单价参考《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检测单价按照 50 % 的下浮率（检测单价=即原价× 50%）进行计取。

暂定含税合同价人民币（小写）：1236744.50 元；

(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肆元伍角。

暂定未含税合同价人民币 (小写): 1166740.10 元;

(大写): 壹佰壹拾陆万陆仟柒佰肆拾元壹角。

税金: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方法 (请选择填写: 一般计税方法或简易计税方法)

① 选择一般增值税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70004.40 元, 税率为:

6% (请选择填写: 3%、6%、11%、17%)。选择简易计税方法的税额为

¥:        /        元, 征收率为        /       

(注: 该费用为暂定合同价, 实际合同总价依据施工过程中所有的检测内容确定)。

6.2 前述试验 (检测) 费用包括: (1)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试验 (检测) 工作所有费用 (不包含加工费用); (2) 乙方按照国家现行税法 and 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金和费用 (包含 6% 的增值税专票、增值税附加税、印花税以及政府和税务机关规定的其他税及费用, 均由乙方承担)。

6.3 若《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没有的检测项目收费标准, 则按市场价收取 (不包括重型设备进出场费)。

6.4 采样样品不符合检测规范, 由乙方进行加工, 需收取加工费用, 具体费用按《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 号) 收取, 如无则按市场价收取。(样品加工、制样费不打折)。

6.5 平板载荷/静载试验不低于 3 个点, 低于 3 个点按 3 个点收费; 钻芯检测不低于 60 米, 低于 60 米按 60 米收费。

6.6 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检测报告一式贰份。甲方报告遗失或贰份外甲方需增加检测报告则一式 (贰份) 20 元; 若甲方填写委托单客户信息栏出现工程名称、工程部位错误或缺少而需对检测报告更改、补充相关信息时。则应按照乙方管理体系要求填写《报告修改、重发申请》后经乙方批准方可更改或补充, 更改或补充一式 (贰份) 报告收取费用 20 元。

## 第 7 条 试验 (检测) 费用的支付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u>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u>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u>明芳</u>	授权代理人： <u>张利</u>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3年    月    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华昌路华富工业园2栋1、2层

开户行：中国银行福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天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04584002017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32081694D

日期：2023年    月    日